证券代码:603278 证券简称:大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转债代码:113535 转债简称:大业转债
转股代码:191535 转股简称:大业转股

#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文件。2020 年 12 月 30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0】2761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立即召集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及相关方,就问询函所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部分问题进行回复。涉及“问题 1/二 /(二)”中“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主要财务指标量化测算”、“问题 1/四 /(二)”中“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债务以及对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债务影响”和“问题 5/二 /(四)”中“各项资产减值是否已经足额计提”,后续将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予以补充回复。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公告中出现的简称均与《山东大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重大风险提示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中,4 家标的公司投资人由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变更为上市公司的项目事项,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并经东营中院裁定后生效。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核(如需),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本次交易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本次交易可能因为且不限于以下事项的发生而终止:

1、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各方在后续的商务谈判中产生重大分歧,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审计、评估结果不符合各方预期而导致无法实施,进而导致本次一揽子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4、本次交易存在因标的公司出现无法预见的风险事件、或者对标的公司尽调过程中发现问题,而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5、如本次交易相关方在《重组投资协议》签署后未完成协议约定的生效要求,本次交易存在因交易相关方主张解除协议而终止的风险;

6、其他原因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上述情形可能导致本次交易暂停、终止或取消,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做出相应判断。

三、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评估工作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具备《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条件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等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可能与本预案的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问题 1、预案披露,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与破产重整管理人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以下简称“《重整投资协议》”),拟以现金收购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集团”)等 11 家公司中与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钢帘线”)、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机械”)、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通进出口”)、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贸易”)等 4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上述公司目前均已处于重整状态。请公司补充披露:(1)胜通集团等 11 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破产重整的原因,其中与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2)4 家标的公司目前重整进展,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完成重整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3)4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标的资产的具体范围,是否涉及其他债权债务;(4)结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负债情况、业务的协同性等,说明公司本次收购重整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5)公司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请财务顾问和律师发表意见。

回复:

一、胜通集团等 11 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以及破产重整的原因,其中与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

(一)胜通集团等 11 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根据对管理人的访谈以及公开信息查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主营业务简介和目前状态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名称 | 主营业务简介 | 状态 |
|---|---|---|---|
| 1 | 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控股平台,无实际经营,主要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财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 | 停业,待处置 |
| 2 | 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 | 钢帘线、胎圈钢丝等的生产、销售 |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 3 | 山东胜通化工有限公司 | 化工产品甲缩醛的生产 | 已注销 |
| 4 | 山东胜通光学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增量膜、扩散膜、制成膜的制造、销售 | 已转让给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5 | 山东胜通非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 非晶材料的研究和开发 | 已与山东瑞兴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达成转让意向 |
| 6 | 东营市胜通电力设备器材有限责任公司 | 变压器、或套高低压控制柜的生产 | 正在办理注销 |
| 7 | 山东胜通建安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建设安装工程服务 | 已转让给济南汇百川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
| 8 | 东营市垦利区黄河汇缘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 代管胜通集团会所,无其他对外经营 | 停业,待处置 |
| 9 | 山东胜通进出口有限公司 | 钢帘线等产品的进出口贸易 |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 10 | 东营市汇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为胜通钢帘线、胜通光学采购原材料和销售产品 |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 11 | 山东胜通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 胜通钢帘线的配套企业,机器设备制造、工字轮制造以及机器设备和工字轮的维修 | 已与大业股份签订重整投资协议 |

(二)胜通集团等 11 家公司破产重整的原因

胜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破产重整,主要系因长期自身高负债运营所致,导火索是受融资担保圈暴雷波及。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过度依赖对外融资,其采取的高杠杆、高负债经营模式导致其在整体经济下行的大环境下危机凸显,又兼受自身经营不善及区域性担保圈暴雷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资金链断裂,经营收益不足以支付巨额财务成本的问题愈益突出。

2018 年山东大海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海集团”)进入重整程序后,东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集团”)作为大海集团的主要担保人之一受到牵连,东辰集团有限公司财产、银行账户等被查封冻结。同时,胜通集团及其关联公司为东辰集团担保,担保圈风险蔓延至胜通集团,受此影响,胜通集团银行账户被封,从 2017 年开始胜通集团被银行陆续抽贷,导致资金链断裂,胜通集团运营陷于困境。此外,胜通集团在企业经营过程中管理不善也是其陷入困境的原因之一。

(三)钢帘线业务板块有关资产的划分标准及依据

本次胜通集团合并重整的 11 家公司中,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系主要围绕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开展业务,其中胜通钢帘线是生产主体,胜通机械、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系胜通钢帘线的配套公司,其中,胜通机械主要为胜通钢帘线提供机器设备和工字轮的制造及维修,胜通进出口、汇通贸易主要为胜通钢帘线对外销售产品提供服务。

二、4 家标的公司目前的重整进展,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完成重整需要履行的程序,以及重整投资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

(一)4 家标的公司目前的重整进展

2019 年 3 月 15 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 05 破申 36-46 号民事裁定书,分别裁定包括 4 家标的公司在内的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2019 年 6 月 3 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 05 破 36-4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2020 年 4 月 24 日,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审议通过《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草案)》。2020 年 5 月 28 日,东营中院作出(2019)鲁 05 破 36-4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确认垦利区工商刻字部、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营分行等相关债权人的债权。2020 年 5 月 31 日,东营中院批准《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终止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重整程序。自此,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

因 4 家标的公司的原重整投资人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未能履行重整投资协议,经管理人重新招募,确定大业股份为重整投资人,管理人与大业股份及 4 家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署《重整投资协议》。大业股份支付重整保证金后,已暂时接管 4 家标的公司,并着手进行审计、评估及其他尽职调查工作。相关工作完成后,各方将签署补充协议,明确各项权利义务。大业股份将适时提请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4 家标的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自 2019 年 3 月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入破产重整以来,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一直维持运营状态,江浦贸易根据需要开展零星业务,胜通进出口基本处于停业状态。受到破产事件的影响,胜通钢帘线和胜通机械的一线员工出现流失,导致设备开工率不足,单位固定成本大幅提高,加之缺乏资金投入、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疏于维护,导致报告期出现连续亏损。报告期内,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仅以经营性现金流可以维持日常运营为目标,并不对利润进行考核。根据初步尽职调查情况,本次收购核心资产胜通钢帘线的主要生产项目有 6 个,涉及 19 条生产线,其中:钢帘线共 15 条线,开工 9 条线,胎圈钢丝共 4 条线,实际开工 2 条线。涉及各生产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生产项目 | 产能 | 生产线条数 | 状态 |
|---|---|---|---|---|
| 1 | 钢帘线项目 | 1 万吨/年 | 1 | 停产 1 条 |
| 2 | 钢帘线项目 | 2 万吨/年 | 2 | 停产 2 条 |
| 3 | 钢帘线项目 | 1.5 万吨/年 | 1 | 停产 1 条 |
| 4 | 钢帘线项目 | 2 万吨/年 | 2 | 生产 2 条 |
| 5 | 钢帘线项目 | 10 万吨/年 | 5 | 生产 5 条 |
| 6 | 钢帘线、胎圈钢丝项目 | 15 万吨/年 | 8 | 生产 4 条、停工 4 条 |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与管理人已陆续完成标的公司的经营权移交工作,目前正在着力推进胜通钢帘线和胜通机械招聘一线员工,以提高设备和产线的利用率,降低固定成本,同时上市公司还组织拜访了相关客户和供应商,并根据实际情况为通钢帘线和胜通机械提供流动性资金支持。通过统筹购销、降本增效、产能恢复等一系列工作,胜通钢帘线和胜通机械的经营状况正在逐渐步入正轨。汇通贸易、胜通进出口亦可根据整体经营安排随时启用。待上市公司支付完毕相关对价款后,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将不再对破产重整前的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其财务结构也将得到改善。

考虑到破产重整期间的不利因素可以得到有效消除,同时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产品结构、市场前景和品牌优势,预计标的公司不会出现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鉴于上市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法出具对于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主要财务指标量化测算,后续将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予以补充回复。

(三)4 家标的公司完成重整需要履行的程序

根据东营中院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批准的《山东胜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十一家公司合并重整计划》,重整计划经法院批准后,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执行阶段为 24 个月,自重整计划获得东营中院裁定批准之日起计算。如因客观原因致使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计划相关事项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 15 日,向东营中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根据东营中院批准的执行期限继续执行。重整计划提前执行完毕的,执行期限在执行完毕之日前到期。自下列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重整计划视为执行完毕:

1、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投资人已经支付完毕投资价款并已经取得相应的股权或资产。

2、根据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应当支付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已经支付完毕,应当向债权人分配的清偿款已经分配完毕(对普通债权人的追加分配,不影响本重整计划的执行)。

3、债权人未受领的清偿款项,已按照本重整计划的规定全额提存至管理人账户或对相关债权人的未来求偿权作出相应保障。

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由管理人监督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完毕,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应当向管理人报告重整执行情况,管理人编制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报告并依法向法院提交。

除需履行上述程序外,根据《全国法院破产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 19 条规定:“债务人应严格执行重整计划,但因出现国家政策调整、法律修改变化等特殊情况,导致原重整计划无法执行的,债务人或管理人可以申请变更重整计划一次。债权人会议决议同意变更重整计划的,应自决议通过之日起十日内提请人民法院批准。债权人会议决议不同意或者人民法院不批准变更申请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者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4 家标的公司投资人变更为大业股份,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审议并经东营中院裁定后生效。

上市公司已对重组预案“重大风险提示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本次交易中,4 家标的公司投资人由东营胜宏地产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宏地产”)变更为上市公司的项目事项,需召开债权人会议并经东营中院裁定后生效。此外,由于本次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仍需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获得股东大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批准同意,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审核(如需),能否获得上述相关审批、同意,以及获得审批、同意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投资重整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

根据大业股份与管理人及 4 家标的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第 17.1 条、第 17.2 条的规定,除保证金条款等自本协议签署后即生效外,《重整投资协议》在下列条件均达成时生效:

1、大业股份完成对标的公司资产的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工作,未发现存在对本次交易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事实;

2、大业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协议。

此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国务院规定的申报标准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2018 年修订)第三条规定,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一)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二)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4 亿元人民币。

根据大业股份及 4 家标的公司此前年度的经营业绩初步判断,大业股份取得 4 家标的公司股权前,需取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对于本次经营者集中同意实施的审查意见。

三、4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的具体范围,是否涉及其他债权债务

(一)4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的具体范围

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人及 4 家标的公司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以及初步尽职调查情况,4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主要为胜通钢帘线、胜通机械持有,具体如下:

| 公司名称 | 主要资产 |
|---|---|
| 胜通钢帘线 | 存货;应收账款;登记在胜通钢帘线名下的土地、房产、生产和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专利;登记在胜通集团名下但由胜通钢帘线出资并使用的土地、房产和商标。 |
| 胜通机械 | 存货、机器设备 |

注:登记在胜通集团名下但由胜通钢帘线出资并使用的土地、房产和商标正在办理变更手续,将变更至胜通钢帘线名下。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核对资产情况,或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并适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二)4 家标的公司是否涉及其他债权债务

因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在经营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等方面存在法人人格高度混同的情况,导致各自财产及债权债务关系难以明确区分且若区分的话区分成本过高,为保障全体债权人公平受偿的权利,东营中院于 2019 年 6 月 3 日作为(2019)鲁 05 破 36-46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对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单体报表记录的债务金额分别为:胜通钢帘线 41.35 亿元、胜通机械 0.58 亿元、胜通进出口 0.51 亿元、汇通贸易 1.76 亿元。前述债务金额构成了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总体偿债金额 216.49 亿元的一部分。

根据东营中院(2019)鲁 05 破 36-46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以及《合并重整计划》,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债权总额以及相应的偿债资金来源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型 | 债权合计 | 预计清偿率 | 预计清偿额 |
|---|---|---|---|
| 需偿还债权资金 | | | |
|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 68,180.70 | 100.00% | 68,180.70 |
|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10,000.00 | 100.00% | 10,000.00 |
| 职工债权 | 1,245.09 | 100.00% | 1,245.09 |
| 税款债权 | 454.89 | 100.00% | 454.89 |
| 需要偿还的普通债权 | 2,085,029.27 | 10.77% | 224,619.32 |
| 需偿还债权资金合计 | 2,164,909.96 | | 304,500.00 |
| 预计偿还资金来源 | | | |
| 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预计变现价值 | | | 170,000.00 |
| 胜通光科等其他资产预计变现价值 | | | 77,500.00 |
| 管理人接管债务人资金、处置资产所得及应收账款回收等预计价值 | | | 57,000.00 |
| 预计偿还资金来源合计 | | | 304,500.00 |

注 1:预计清偿额 = 预计偿还资金来源 -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 破产费用和共益债务 - 职工债权 - 税款债权;预计清偿率 = 预计清偿额 ÷ 需要偿还的普通债权总额。

注 2:注 1 公式所测算的 10.77%为模拟测算的预计综合清偿率,不代表对于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债权人的最终清偿保证,最终清偿方案以东营中院批准的《合并重整计划》内容为准。根据《合并重整计划》,普通债权将按照以下规则清偿:(1)对于每家普通债权人 20 万以下(含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0%清偿率以现金方式清偿;(2)对于每家普通债权人超过 20 万元的债权部分,按照 10.16%的清偿率以现金方式清偿。

注 3:如按照《合并重整计划》分配后有剩余资金,将在扣除相关费用后向全体普通债权人按其未清偿完毕的债权部分比例追加分配,因此相关资产变现的最终价值、资产变现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均可能对最终清偿率产生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人签订的《重整投资协议》以及初步尽职调查情况,4 家标的公司涉及的债权债务将按照如下方式处理:

1、根据破产重整程序以及重整方案,上市公司的投资款将按照重整方案中的偿债方案清偿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确认债务以及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重整期间的共益债务及破产费用等。除下述第 2 条所列示的共益债务外,上市公司的投资款支付后,4 家标的公司的共益债务、破产费用、对 4 家标的公司特定财产依据《合并重整计划》享有担保优先受偿的部分、所欠税款将获得全额清偿,已申报普通债权按比例清偿。对于已申报普通债权未清偿部分、已申报但未确认债权、未申报债权,4 家标的公司均不再承担清偿责任。

2、在破产重整至今的持续经营过程中,4 家标的公司存货等资产因采购、消耗和销售等经营活动存在进销存变化,债权债务亦因购销经营活动存在增减。自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4 家标的公司新增加的债权、债务(含应付税金)均由管理人接收处理,管理人与 4 家标的公司对上述债权债务差额进行结算。

3、管理人应当配合上市公司、标的公司,协调标的公司的债权人条件具备时向相关法院申请消除债务人的信用惩戒措施并申请恢复人民银行的征信记录。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针对标的公司 2020 年末的审计工作仍在推进中,涉及 2019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产生的债权债务差额的金额尚无法确定,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与交易对方核对债权债务情况,或就相关事项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并适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标的公司的债权债务情况。

四、结合标的公司和上市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情况、负债情况、业务的协同性等,说明公司本次收购重整资产的原因及主要考虑,是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一)生产经营情况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以钢帘线、胎圈钢丝制造为主业,其中上市公司的胎圈钢丝产能为 38 万吨、钢帘线产能为 20 万吨,标的公司胎圈钢丝产能为 5 万吨,钢帘线产能为 26.5 万吨。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24.39 亿元、27.30 亿元和 20.80 亿元,主营业务稳健增长。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纳入到上市公司的统筹管理。鉴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市场、产品、人员等方面均能产生协同效应且整合成本相对可控,待双方整合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收入和利润水平将逐步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负债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8.17 亿元,负债总额为 30.81 亿元,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为 63.96%,其中有息负债(短期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应付债券合计)6.34 亿元。鉴于上市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债务情况尚无法确定,因此尚无法模拟测算交易完成后对于上市公司的债务影响,后续将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予以补充回复。

(三)业务的协同性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注册地和生产厂区都在山东,主要产品均为胎圈钢丝和钢帘线,两者具有相同的上下游以及目标市场,其中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胎圈钢丝,标的公司主要产品为钢帘线。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胎圈钢丝的年产能将达到 43 万吨,钢帘线的年产能将达到 46.5 万吨,上市公司将不仅在胎圈钢丝领域进一步巩固国内的市场地位,更能在钢帘线领域跻身国内一线厂商。在采购环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为钢厂,产能规模的提升将赋予上市公司更强的议价能力;在生产环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以相互共享生产经验和技术优势,并在研发、销售等环节实现人员统筹调配,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和各项费用;在销售环节,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可实现销售渠道和客户共享,通过打包销售等方式带动销售量的上升,同时产能规模的提升将使上市公司具备更强的议价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对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有效补充,可以让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发挥规模优势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本次收购所带来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五、公司后续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以及相应的管理控制措施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已经进驻标的公司,并开始逐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管控,具体如下:

(一)业务方面

受到破产重整的影响,标的公司存在生产效率低下、部分员工流失、产能利用率不足、客户和供应商关系疏于维护等问题。因此,在进驻标的公司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在充分了解标的公司生产经营现状的基础上,与标的公司的核心业务骨干进行了充分沟通,以确保核心团队的稳定,并充分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同时,上市公司也在着力推进统筹购销、降本增效、产能恢复等工作,以充分发挥标的公司在品牌、规模、技术等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二)资产方面

目前,上市公司正组织生产部门、财务部门以及外部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的账面资产进行盘点、清查和梳理,做到账实相符,并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将标的公司的资产纳入上市公司的统筹管理。

(三)财务方面

一方面,上市公司正组织财务部门、业务部门以及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的会计账簿、原始凭证等进行梳理,并对其 ERP 系统进行调试,旨在标的公司的 ERP 系统与上市公司的 ERP 系统进行对接,以实现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财务数据的统一调阅和处理。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会对标的公司所需资金进行统筹调配,降低资金使用成本,确保资金使用效率最大化。

(四)人员方面

目前,上市公司已经分批次、分阶段的与标的公司的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全体员工进行了充分沟通和动员,一方面确保原有岗位人员的稳定性并调动其工作积极性,并在此基础上实现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企业文化的传导和融合,另一方面委派上市公司员工对标的公司的关键岗位进行监督、管理和优化,并根据生产经营的状况适时招聘新员工。

六、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已补充披露胜通集团等十一家公司的具体业务开展情况;胜通公司等 11 家破产重整的原因主要长期自身高负债运营,导火索是受融资担保圈暴雷的波及;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系围绕钢帘线和胎圈钢丝开展业务,因此被划入钢帘线板块。

2、截至本回复公告日,胜通钢帘线等 4 家公司重整程序已经终止,已经进入重整计划的执行阶段,完成重整需要履行的程序和重整投资协议生效的具体条件已进行补充披露。

3、基于标的公司现有的生产条件、产品结构、市场前景和品牌优势,预计不会出现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鉴于上市公司及各家中介机构针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工作仍在推进中,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无法披露对于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主要财务指标量化测算,标的公司模拟重整完成后的债务以及对上市公司交易完成后的债务影响,后续将在本次交易草案披露前予以补充回复。

4、4 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对应的资产的具体范围将在审计、评估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5、本次收购标的公司是对上市公司现有产品线的有效补充,可以让合并后的上市公司发挥规模优势效应和协同效应,同时本次收购所带来的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相对可控,本次交易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6、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已经进驻标的公司,并开始逐步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和管控。

七、补充披露

上市公司已在重组预案“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二、胜通集团重整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三、标的公司破产重整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二、合同主要内容”、“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四、经营资质和资产权属等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五、生产经营情况”、“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第九节 其他重大事项”部分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补充披露。

问题 2、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总价款初步确定为 17 亿元,公司将通过自有、自筹资金等集所需款项。截至 2020 年 3 季度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达 64%,货币资金余额约为 8 亿元。请公司补充披露:(1)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包括融资对象、利率、期限等,并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2)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以及公司后续保持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3)结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本次交易的必要性。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一、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包括融资对象、利率、期限等,并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一)自筹资金的具体安排

根据上市公司与管理人签订的附条件生效的《山东胜通钢帘线有限公司等重整投资协议》,上市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交付交易保证金 2 亿元,后续付款安排如下:2021 年 3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的 17%(含保证金 2 亿元),2021 年 6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的 17%,2021 年 9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的 17%,2022 年 4 月 20 日前支付投资价款的 49%。除使用留存货币资金支付部分后续款项外,上市公司还可以通过以下方式筹措资金:

1、金融机构借款。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上市公司 2021 年度拟向相关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16 亿元人民币的融资额度,上市公司主要股东窦勇、窦宝森、郑洪霞及其关联人同意为上市公司 2021 年度向银行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新增融资业务提供无偿关联担保,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16 亿元。上市公司将综合考虑现金流状况、经营情况、对价支付进度等因素,灵活安排金融机构借款的相关事项。

2、经营滚存资金。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 亿元、2 亿元和 2 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充裕。随着上市公司整合和管控工作的不断深入,标的公司生产经营将逐渐步入正轨,标的公司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净流入也可成为还款来源之一。

3、资本市场募集。上市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良好,符合法律法规对于再融资的各项条件和规定,上市公司将结合自有资金、债权资金的到位情况,并综合彼时资本市场情况,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

(二)量化分析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针对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在进行过程中,且上市公司与金融机构借款的对象、条款等细节尚未确定。因此,本测算基于如下假设条件:

1、支付价款总额为 17 亿元,金融机构借款的放款日期与交易对价支付的最晚日期相匹配,即 2021 年 3 月 20 日放款 1 亿元,2021 年 6 月 20 日放款 3 亿元,2021 年 9 月 20 日放款 3 亿元,2022 年 4 月 20 日放款 8 亿元,计息以日为单位,按照实际放款天数计算;

2、2020 年 12 月 20 日的保证金已经支付,不再计提利息;

3、不考虑中途还款、利率变动、提前还款等因素。

基于以上前提假设,上市公司在不同利率情况下,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各年的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 项目 | | 2020 年 | 2021 年 | 2022 年 | 2023 年及以后 |
|---|---|---|---|---|---|
| 累计需支付金额 | | 2.00 | 9.00 | 17.00 | 17.00 |
| 其中:已支付款项 | | 2.00 | 2.00 | 2.00 | 2.00 |
| 累计贷款额 | | – | 7.00 | 15.00 | 15.00 |
| 贷款利息-基准 | 4.90% | – | 0.16 | 0.62 | 0.74 |
| 贷款利息-上浮 10% | 5.39% | – | 0.17 | 0.68 | 0.81 |
| 贷款利息-上浮 20% | 5.88% | – | 0.19 | 0.74 | 0.88 |
| 贷款利息-上浮 30% | 6.37% | – | 0.20 | 0.80 | 0.96 |
| 贷款利息-上浮 40% | 6.86% | – | 0.22 | 0.86 | 1.03 |
| 贷款利息-上浮 50% | 7.35% | – | 0.24 | 0.93 | 1.10 |

注:贷款基准利率选用五年及以上贷款利率。

由上表可知,即使贷款利率在基准利率的基础上浮 50%,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而增加的利息支出将不超过 1.11 亿元。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9 月,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 3.2 亿元、2 亿元和 2 亿元,在业绩不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自身现金流即可足额覆盖利息并可偿还部分本金。此外,上市公司的现有货币资金留存、标的公司经营滚存资金均可用于偿还借款本金和利息。上市公司亦可适时启动再融资工作,以股权资金替换债权资金。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财务费用和偿债压力总体可控。

二、自有和自筹资金支出是否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财务负担,以及公司后续保持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

经测算,在上市公司的业绩不发生大幅波动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足以覆盖筹措资金的财务成本,且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会有大幅的提升,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的财务负担。此外,上市公司还制定了一系列保持财务和生产经营稳定的措施,主要包括:

1、统筹管理,在经营方面,将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作为统一整体,按产品类别和职能设置管理岗位,确保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在资金方面,由上市公司对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进行统筹安排,确保资金用于主业,并实时监控资金需求和余量,确保资金适时可以满足生产经营及偿还债务的需求。

2、流程优化,对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等环节进行优化,在确保标准一致的基础上各取所长,以实现降本增效和产能恢复。同时,上市公司将对研发、财务等部门进行合并和优化,降低运营成本,提高运营效率,提升费用投入产出比。

三、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一)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

上市公司是中国专业的橡胶骨架材料生产企业,主要从事胎圈钢丝、钢帘线及胶管钢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市公司凭借突出的技术研发能力和制造工艺水平,确立了在橡胶骨架材料行业中的市场地位,是中国最大的胎圈钢丝生产企业。

从产销量规模来看,钢帘线市场规模 3 倍于胎圈钢丝市场,但上市公司目前产品结构仍以胎圈钢丝为主,与兴达国际、贝卡尔特等主要竞争者相比,上市公司的业务规模和综合实力相对较小。为提高上市公司整体持续经营能力,促进上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切实利益,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交易,引入发展前景广阔、符合上市公司发展战略的产业资产。

(二)本次交易可产生业务协同,发挥规模优势

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的注册地和生产厂区都在山东,主要产品均为胎圈钢丝和钢帘线,两者具有相同的上下游以及目标市场,其中上市公司以胎圈钢丝生产为主,标的公司以钢帘线生产为主。因此,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将能优势互补,并在采购端、生产端、销售端等方面相互协同。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胎圈钢丝的年产能将达到 43 万吨,钢帘线的年产能将达到 46.5 万吨,上市公司不仅将在胎圈钢丝领域巩固市场地位,更能在钢帘线领域跻身国内一线厂商,产能的提升可使得上市公司更加具备规模优势效应。

(三)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钢帘线业务快速发展,而标的公司在国内钢帘线领域具备较强的生产能力,并且拥有较好的品牌声誉和客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的资产规模将得以提升,在标的公司生产经营步入正轨后,上市公司的收入和利润规模亦将大幅增长。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上市公司